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4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嫻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甄文蕙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獲邀出席人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上屆會長
路沛翹先生

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
Paul F WINKELMANN先生

財務報告標準助理總監
何敏菁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653/04-05 號 —— 2005年5月13日第
文件 九次會議的紀要)

2005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655/04-05(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2005年5月
23日第十次會議
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1353/04-05(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2005年4月7
日第七次會議的
跟進事項”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1655/04-05(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05年5月23日
會議所討論事項
的跟進”提供的文
件
- 立法會 CB(1)1581/04-05(03) —— 政府當局就“2005
號文件 年4月7日會議所
討論事項的跟進”
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655/04-05(03) —— 香港會計師公會
號文件 於2005年5月30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581/04-05(04) —— 香港會計師公會
號文件 於2005年5月19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09/04-05(01) —— 香港會計師公會
號文件 於2005年1月12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453/04-05(02) —— 香港按揭證券有
號文件 限公司於2004年
12月9日提交的意
見書附件7
- 立法會 CB(1)692/04-05(01) —— 香港按揭證券有
號文件 限公司於2005年
1月10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1113/04-05(01) —— 香港按揭證券有
號文件 限公司於2005年
3月11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1130/04-05(01) —— 香港科技大學財
號文件 務學系教授兼系
主任陳家樂教授
於2005年3月16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130/04-05(02) —— 香港中文大學副
號文件 教授兼財務學理
學碩士課程主任
蘇偉文教授於
2005年3月17日提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938/04-05(08) —— R&R顧問公司合夥
號文件 人Ann RUTLEDGE
女士於2005年2月
18日提交的意見
書
- 立法會 CB(1)647/04-05(01) —— 香港資本市場公
號文件 會於2004年12月
31日提交的意見
書
- 立法會 CB(1)1207/04-05(02) —— 政府當局就“2005
號文件 年2月24日會議所
討論事項的跟進”
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938/04-05(09) —— 政府當局就“條例
號文件 草案對香港資產
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668/04-05(03) —— 政府當局就“2004
號文件 年12月16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
進”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41/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
- 立法會 CB(1)161/04-05(01) —— 《2004年公
號文件 司
(修訂)條例草案》
的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 CB(1)1353/04-05(03)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法案委員
會、政府當局或各
機構就條例草案
個別條款建議的
修訂摘要(截至
2005年4月21日的
情況)”

立法會 CB(1)1511/04-05(02) —— 政府當局就“2005
號文件的附件 年4月26日會議所
討論事項的跟進”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655/04-05(04)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5年5月24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674/04-05(01) —— 政府當局於 2005
號文件 年5月30日致助理
法律顧問的覆函)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下列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5年
6月1日發給委員：

- (a)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5月30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連圖表)(立法會 CB(1)1679/04-05(01)號文
件)；
- (b) 《1985年公司法・2004年(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他
會計修訂)規例》節錄本(立法會
CB(1)1679/04-05(02)號文件)；及
- (c)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30日提交
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679/04-05(03)號文
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a)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下稱“修正案”)最後擬稿
政府當局答允於2005年6月3日正午12時之前向
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下列文件，以
供傳閱 ——
 - (i)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的中、英文版
本，載明政府當局所建議的修正案最後擬
稿(特別註明最新的改動)；及
 - (ii) 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整套修正案最後擬稿的
中、英文版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05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1701/04-05(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傳閱。)

下一步

4. 委員同意，視乎修正案最後擬稿是否沒有問題，法案委員會將會支持政府當局有關條例草案於2005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就此，主席會於內務委員會2005年6月10日會議席上向其提交法案委員會報告。

5. 應主席的詢問，並無委員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擬議修正案。

取消會議

6. 鑒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同意取消原訂於2005年6月7日舉行的會議。

III. 其他事項

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會面

7. 譚香文議員告知委員，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Sir David TWEEDIE將於下周來港，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或可按委員的意願，安排法案委員會與他會面。主席請立法會秘書處與會計師公會跟進此事。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1日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256	主席	2005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1653/04-05號文件)	
000257-002127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所造成的影響</u>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可能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此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655/04-05(02)號文件第2至14段)，內容如下： (a) 關於委員提出的兩個方案，分別為給予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不同處理方法，以及分兩階段完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一階段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而第二階段則涵蓋非上市公司，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條例草案應適用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並且不應就任何特定界別訂立豁免； (b) 香港的公司法例及會計準則與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的淵源密切得多，因此，應考慮美國及日本的經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適切性，尤其是日本並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及 (c) 在擬備集團帳目方面，歐洲聯盟、英國、澳洲、新加坡及美國並無分別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訂立兩套不同的制度	
002128-002653	主席 政府當局	<u>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於2005年5月30日提交的意見書</u> (立法會 CB(1)1679/04-05 (03)號文件) 委員察悉： (a) 全球證券化會計匯合委員會(下稱“會計匯合委員會”)由美國證券化論壇、債券市場協會、歐洲證券化論壇及澳洲證券化論壇組成，現正進行一項全球調查，旨在就全球會計制訂一套各方均屬意採用的方案；及 (b) 按揭證券公司重申，條例草案有需要為真正的證券化交易訂立豁免	
002654-004119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下稱“會計師公會”) 政府當局 主席	<u>會計師公會於2005年5月30日提交的意見書</u> (立法會 CB(1)1655/04-05 (03)號文件) 會計師公會作出簡報，內容如下： (a) 會計師公會支持條例草案，並認為不宜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納委員建議的兩個方案； (b) 就證券化特設實體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會導致公司的集團財務報表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狀況； (c) 相連編帳方法是英國獨有的概念，待英國的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匯合時，此方法便會被剔除；及 (d) 香港於90年代初期作出了深思熟慮的決定，放棄採用英國的會計準則，以期與《國際會計準則》一致	
004120-005937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計師公會	(a) 關於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1)1655/04-05(02)號文件第14(a)段作出結論，指在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的控制／支配性影響力準則時，全球沒有任何相若的司法管轄區就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訂立兩套不同的制度，助理法律顧問7就歐洲聯盟於1983年發出指令，規定成員國須在其國家法律中訂立有關就帳目作出綜合匯報的規定發表意見 (立法會 CB(1)1655/04-05(02)號文件附件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助理法律顧問7簡介其於2005年5月3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當中闡述有關澳洲、英國及香港的公司擬備集團帳目的規定(立法會CB(1)1679/04-05(01)及(02)號文件)。委員察悉： (i) 在澳洲，雖然控制準則或許與決定某公司是否為小型私營公司有關，但就小型私營公司的財務匯報卻有另一套制度； (ii) 在英國，雖然《1985年公司法》所訂的控制／支配性影響力準則與決定母企業及附屬企業之間的關係有關，但非上市公司有權選擇擬備《公司法》集團帳目(可採用相連編帳方法)或《國際會計準則》集團帳目；及 (iii) 在香港，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公司便須根據《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中“附屬公司”的擬議定義擬備集團帳目，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將會更趨一致。公司不得選擇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或相連編帳方法 (c) 政府當局認為，該條例並無根據公司的規模大小向其施加有關財務匯報的規定，而澳洲的小型私營公司的規模大小或許未能與香港的資產證券化公司的相比 (d) 會計師公會認為，澳洲及英國對規模較小的公司所訂的規管規定與條例草案關係不大	
005938-011416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會計師公會	<u>海外經驗</u> (a)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及按揭證券公司就各司法管轄區的資產證券化市場、擬備公司集團帳目的法定規定和會計方法的統計數字所提供的資料，有所不同 (b) 香港是否適合分期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 (c) 政府當局認為： (i) 並無有力證據顯示條例草案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構成負面影響；及 (ii) 建議分期實施條例草案並沒有合理依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會計匯合委員會就所有證券化交易訂立一套全球會計架構 (e) 政府當局答允繼續監察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間發展，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就該條例引入修訂 (f) 會計師公會認為，《香港會計準則》會予更新，以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的改動	
011417-011939	何俊仁議員 會計師公會	<u>檢討《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u> 會計師公會認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無意更改用以決定母企業及附屬企業之間的關係的“以控制為依據”的準則，而有關檢討一直集中在修訂該準則的適用範圍方面 <u>香港採納英國的相連編帳會計方法</u> 會計師公會認為，香港採納相連編帳方法並不可行，而有關建議亦應不會獲得會計師公會支持	
011940-0122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19條 —— 過渡性條文</u> (立法會 CB(1)1655/04-05 (02)號文件的附件) (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19條的經修訂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案”)擬稿的中、英文本 (b) 委員同意條例草案第19條的經修訂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012205-0139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及擬議修正案擬稿的中文本</u> (立法會 CB(1)1511/04-05(02)號文件) (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1至21條及擬議修正案擬稿 (b) 委員同意條例草案各條次的擬議修正案擬稿 <u>條例草案第7條</u> (立法會 CB(1)1655/04-05(04)及1674/04-05(01)號文件) (a) 助理法律顧問7就該條例擬議新訂第128(2)(a)條的草擬方式提供意見 (b)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訂第128(2)(a)條的草擬方式 (c)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擬議新訂第128(2)(a)條中文本的字眼	
013940-014442	秘書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於2005年6月29日恢復二讀辯論</u> (a) 要求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3日正午12時之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下列文件：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的中、英文版本，載明政府當局所建議的修正案最後擬稿(特別註明最新的改動);及 (ii) 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整套修正案最後擬稿的中、英文版本 (b) 取消原訂於2005年6月7日舉行的會議	
014443-014605	譚香文議員 主席	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 Sir David TWEEDIE 會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1日